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向亳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并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85,704,522.94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亳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要求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金地”）支付 285,704,522.94 元合同款，目前公司已收到亳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2017 年 1 月，公司与亳州金地签订《谯城区视频数据平台项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382,707,783.63 元。2017 年 8 月，项目完成验收，2019 年 2 月，项目完成审计，审计后的决算金额为 381,214,715.94 元，2018 年 12 月-2020 年 9 月，项目通过运维考核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，亳州金地累计向公司支付款项 95,510,193 元，在支付上述款项后亳州金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，故公司根据约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6日